【牽手金生 幸福家倍】
臺北市114年金婚表揚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提倡敬老崇孝文化及婚育家庭價值，增進跨世代互動，落實本市敬老樂活、幸福家庭之城市理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；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金婚：結婚滿50年以上夫妻。

(二)白金婚：結婚滿70年以上夫妻。

(三)金婚、白金婚之夫妻，夫妻其中一人須設籍臺北市，且歷年未曾獲本局表揚者，同時符合本活動金婚、白金婚之表揚資格者，擇優以白金婚表揚之。

四、暫定表揚50組夫妻：結婚滿70年之白金婚夫妻，預計5組；結婚滿50年之金婚夫妻，預計45組。表揚組數將視報名狀況調整，如報名對數超過預計組數50組時，將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審查婚齡，以婚齡長久排序，分別決定金婚、白金婚夫妻之受表揚名單，受表揚名單以機關公布之名單為準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114年2月19日至114年3月10日止**。

六、名單公布日期：預計114年3月中旬公布。

(公布於本網站最新消息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://ca.gov.taipei/)

七、活動事宜說明：

(一)本活動預計於**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及3月30日(星期日)**拍攝全家福及活動影片，於核定名單公布後，活動執行廠商將聯繫受表揚夫妻或家屬訪談及拍攝影像作業事宜，敬請受表揚者預留時間合作參與。

(二)報名方式(擇一)：

1. **網站線上報名**：直接於活動網站(網址：www.tpelove.com.tw)填寫報名表，撰寫個人資料，並上傳夫妻婚紗照、全家福等照片2張 (需清晰、完整)。完成後按確認鍵送出，即完成報名。
2. **書面報名**：採紙本郵寄或交件方式，請先至活動官網(www.tpelove.com.tw)下載列印紙本報名表填寫，另檢附夫妻婚紗照、全家福等照片2張(需清晰、完整)。

(1) 紙本郵寄：204-013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號12樓【金婚表揚活動小組】收。(報名簡章請於114年3月11日前送達)

(2) 紙本交件，由本市各區公所人文課代為收件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暫定114年5月3日辦理表揚典禮(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)，通過審核者須配合出席，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。

(二)致贈每對表揚者專屬紀念品、紀念照1組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者應詳閱及同意本活動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說明及內容。

※個資使用聲明：http://www.tpelove.com.tw/personal.pdf

(二)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(含照片)經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-

(四)通過審核者須同意接受承辦單位攝錄影及肖像權無償使用。

(五)凡報名參加本活動，即視同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無論審核通過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項，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十、為保障活動參與者之健康安全，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活動辦理內容及規劃適宜之活動參加及入場人數、辦理方式等，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
十一、若有相關事項須查詢，請洽(02)2523-5448【金婚表揚活動小組】查詢。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10:00-18:00)

臺北市114年金婚表揚活動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基本資料</td></tr>
<tr><td>夫</td><td>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妻</td><td>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</td><td>結婚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結婚
婚齡共計_____年
（以戶政機關
實際登記資料為主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庭情形</td><td colspan="4">_____代同堂；
子女數_____子孫數_____曾孫數_____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
_____
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請務必提供可協助聯繫之親友
1人聯絡資料
以利聯繫作業</td><td colspan="4">親友姓名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信箱:
與金婚夫妻關係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□我已詳閱並同意個資法相關規定</td></tr>
</table>

照片（2張）